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18-044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18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8-046)。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18-04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18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负责人副职2017年度薪酬结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2017年度薪酬结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8-04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18-04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号),中铁工业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16,351,118股新股募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实际已经向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8,548,89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5.85元/股,共募集资金5,999,999,985.75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0,0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909,999,985.75元。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上述资金已到账;其中,计入股本378,548,895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后,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00171号)的验资报告。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17-058)。截至2018年11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主办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5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截至2018年11月26日,募投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一:

表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超大直径系列盾构/TBM研发项目	56,000.00	26,856.62	48%
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	41,000.00	33,240.18	81%
TBM私有云研发项目	30,000.00	1,809.37	6%
重载高锰钢辙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5,000.00	32,762.42	60%
城轨交通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	42,000.00	5,704.66	14%
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	29,000.00	1,345.78	5%
铁路建设施工装备及特种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基地项目	30,000.00	1,337.96	4%
钢结架设技术及施工装备研制项目	20,000.00	0.00	0%
高端智能养老器械及通用机械制造基地改造升级项目	20,000.00	0.00	0%
科技创新研发基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0,000.00	8,117.71	41%
海工产品开发和制造项目之年产升式移动平台1台项目	30,000.00	0.00	0%
智能制造信息化建设项目	38,000.00	206.16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0,000.00	179,140.33	100%
合计	591,000.00	290,521.19	49%

表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表(截至2018年11月26日)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228469	58,638.5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28900094110609	87,108.8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20000001562100015603604	150,848.9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街支行	028900094110811	2,525.10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宝鸡东四路支行	61050162690800000061	995.75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1050178390809999999	7,947.37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再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81784073098	300.98
中铁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风景区支行	557371879692	2.53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127902280010050 8	0.00
中铁工程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127907597610202	384.26
合计			308,752.2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预计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1. 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4. 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部程序

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亿元,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亿元,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11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停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全资子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重整进展

(一)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公司")的重整申请。2018年6月29日,泸州中院裁定批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截止目前,公司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全资子公司和宁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4日,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泸州中院已于2018年8月29日依法作出(2017)川05破4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和宁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和宁公司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和宁公司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密切关注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精神,公司将全力推进重整工作,加快促成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目前影响公司复牌的主要因素是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工作尚在执行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协议,股票受让款将于2018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支付,在完成付款之后,将由法院划转股票。基于以上因素公司股票暂时无法复牌,待上述影响因素消除后,立即向交易所申请复牌,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风险提示

(一)股票停牌后无交易机会的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也为负值,若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同时本次重整停牌至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仍未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的下一会计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恢复股票上市条件,或者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未被交易所受理或该申请未获得交易所核准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若公司出现上述情况公司股票将无交易机会。

(二)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第(二)项、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也为负值,若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显示扣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四)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8-122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6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峰环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4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017,997,382股股份、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99,214,659股股份,向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10,423,813股股份、向广州粤民投温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9,842,931股股份、向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8,830,113股股份、向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0,913,514股股份、向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0,141,033股股份、向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8,709,84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8-123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4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关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中删除"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内容,修改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内容。

2、鉴于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删除"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关于"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一)审批风险"中关于"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相关内容。

3、鉴于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删除了"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十、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关于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07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年报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18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18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认购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凭证为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此议案时,与此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认购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凭证为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认购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凭证为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4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惠劼、张良、高建柏、徐鹏平、张豫旺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清算及注销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49%之子公司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众通")主要从事高铁WI-FI项目,注册资本2000万,实缴出资200万,其中公司按股权比例出资98万,自2017年6月成立以来,赛格众通高铁WI-FI设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并通过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2018年4月,高铁WI-FI推出新的招标技术要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原有的认证不再有效,赛格众通已经取得的核心竞争优势丧失,合作方珠海众通乐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众通")提出取消合作。截止2018年8月底,赛格众通高铁WI-FI项目累计支出41万元,主要集中在取得资质等方面,合作方珠海众通已同意单方面承担赛格众通上述支出,赛格众通的其他股东均同意清算及注销该公司,因此公司拟对赛格众通进行清算及注销处置,此次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本次注销子公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07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和《关于聘请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于 2017年度的聘任期限已满,且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超过5年,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需新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已就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事先进行了沟通,大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大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感谢!

根据公司公开招标结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考察,提议聘任瑞华为公司2018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18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492323XD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荣华、刘贵彬、冯忠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瑞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资质、执业质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聘任瑞华为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次聘请2018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和《关于聘请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08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认购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凭证为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之前,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小贷")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62%股权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6月-2018年2月,赛格小贷为补充运营资金,陆续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及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发行短期融资凭证,公司通过认购赛格小贷备案发行的短期融资凭证对其业务进行支持。上述发行及认购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本公告"七、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认购的赛格小贷备案发行的短期融资凭证余额为1.85亿元。截至2018年8月20日,公司认购的上述赛格小贷的短期融资凭证余额已提前全额收回本息。

2、关联关系说明

2018年4月,公司将赛格小贷6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赛格小贷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赛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62%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62%股权的进展公告》)。由此赛格小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当时公司认购的赛格小贷短期融资凭证尚未到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10.1.1、10.1.3 条规定,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导致公司认购赛格小贷短期融资凭证形成的往来和余额,被动构成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间授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1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

除公司认购的赛格小贷备案发行的短期融资凭证余额及往来外,公司与赛格小贷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其他关系。

3、表决情况

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认购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凭证为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除在赛格集团任职的陈惠劼、张良、高建柏、徐鹏平、张豫旺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由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此事项。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上述交易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宝华大厦A11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7926901B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凭深府金小【2011】71号经营)。

历史沿革、近三年发展情况及财务数据:

赛格小贷成立于2011年12月15日,由本公司、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实业")、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物业")、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电商")、赛格集团联合投资成立,初始资本15,000万元。其中:赛格集团持股38%,本公司持股36%,赛格实业持股16%,赛格物业持股8%,赛格电商持股2%。

为了顺顺赛格小贷的股权结构、提高本公司投资收益,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字6/ 评报字(2016)第2-634号),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赛格电商拥有的赛格小贷2%股权评估价值,即人民币588.19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受让权,2017年4月11日,该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完毕。赛格小贷股权结构为:赛格集团持股38%,本公司持股38%,赛格实业持股16%,赛格物业持股8%。

2018年4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62%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赛格集团转让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赛格小贷62%的股权,赛格小贷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近三年来,赛格小贷根据市场变化不断调整经营策略,由高速发展模式变成以风险可控为主的稳健发展模式。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6年(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2,713	41,655	35,169
净资产	19,022	19,097	17,312
营业收入	7,835	4,914	1,216
净利润	3,171	76	-1,785

赛格小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认购的赛格小贷短期融资凭证余额为1.85亿元。截至2018年8月20日,公司认购的上述赛格小贷的短期融资凭证余额已提前全额收回本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认购的短期融资凭证余额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全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利率
1	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凭证	1,500.00	2017-8-24	2018-12-16	产品发行期限210天,展期270天	9%
2	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凭证	4,500.00	2017-10-19	2019-4-11	产品发行期限180天,展期360天	9%
3	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凭证	1,500.00	2017-11-16	2019-5-9	产品发行期限180天,展期360天	9%
4	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凭证	1,500.00	2017-11-16	2019-5-9	产品发行期限180天,展期360天	9%
5	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凭证	1,500.00	2017-11-16	2019-5-9	产品发行期限180天,展期360天	9%
6	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年第九期短期融资凭证	1,500.00	2017-11-16	2019-5-9	产品发行期限180天,展期360天	9%
7	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凭证	2,000.00	2018-1-8	2019-1-2	产品发行期限360天	9%
8	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凭证	1,500.00	2018-1-9	2019-1-3	产品发行期限360天	9%
9	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凭证	1,500.00	2018-2-2	2019-1-30	产品